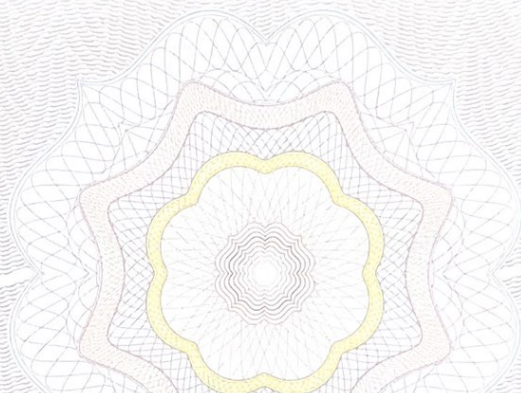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XCGW-2023085

京财农指【2022】2230 号西城区节水型 社区建设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隆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为了更好地完成节水型社区创建的工作，根据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就本项目服务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议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冰

乙方： 北京隆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13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 苏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京财农指【2022】2230 号西城区节水型社区建设

第二条 项目内容：

根据《北京市节水条例》第四条规定以及《北京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提高节水典型示范作用中要求：2025 年节水型社区覆盖率达到 50%以上，以及北京市河长制清单中的节水型社区的要求。我办紧围绕城市经济社会节水意识，将节约用水贯穿于高质量发展与绿色发展全过程中。主要内容：1. 收集、整理居民生活用水数据（居民家庭生活用水量、居民家庭常住人口等），并对数据进行计算整合，与自来水集团查表部门进行数据核实，计算出准确的社区居民人均用水量；2. 对社区居委会（工作站）及物业站点等用水器具进行节水改造，购买安装二级水耗标识的卫生洁具，并张贴二维码标识，带动社区节水器具示范工作，达到社区居民“看的见、摸得着”

的效果；3. 对社区内公共绿地进行梳理，对有物业管理、有单独绿化管线及总阀门井的安装分表计量绿化水量，小块分散绿地制作橡胶微喷带，杜绝使用皮管子大水漫灌。

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 (1) 质量：用水器具符合 2 级水效标准。
- (2) 服务：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承诺节水器具保修 2 年。
- (3) 时限：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项目完成（实际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第三条 工期：

此项目服务协议定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始，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无法进入社区完成工作等因素，工期相应顺延。当项目具备复工条件时，乙方接到复工通知后，应在指定期限内复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项目总造价：

项目总造价¥1,954,120 元，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肆仟壹佰贰拾元整。

第五条 甲方责任：

- 1、负责配合乙方与创建社区进行培训、协助乙方对社区进行前期调查、协调工作。
- 2、负责对项目服务质量、项目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 3、负责组织实施项目服务的验收工作。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负责对居民生活用水数据进行整理、收集，整合数据完成人均用水量的测算。协助社区落实节水规划计划、节水相关规章制度。

2. 对社区居委会(工作站)及物业站点等用水器具进行节水改造，购买安装二级水耗标识的卫生洁具，并张贴二维码标识，带动社区节水器具示范工作。

3. 对社区内公共绿地进行梳理，对有物业管理、有单独绿化管线及总阀门井的安装分表计量绿化水量，小块分散绿地制作橡胶微喷带，杜绝使用皮管子大水漫灌。

4. 负责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专业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如在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所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负责项目服务过程中的交通及运输工具。

6. 对工期延误未按时完成，除不可抗力因素，乙方负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尾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7. 项目执行中，如发生技术或安全生产事故，项目负责人须 4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法人须 4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并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第七条 资金支付：

该协议书签订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 97706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柒仟零陆拾元整）；待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项目余款。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京财农指【2022】2230号西城区节水型社区建设采购项目过程中所获知的所有技术信息和资料具有保密义务,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2、甲方如发现乙方透露技术信息和资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保密条款内容继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当事人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2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2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赔偿因自己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服务质量,对乙方未达要求的,甲方提出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依然不能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委托报酬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通知及送达:

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对方

送达地址，可由专人送达、邮寄方式、电子邮件方式传送。

甲方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电 话：88391681 联 系 人：韦红军

电子邮箱：

乙方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13 号 3 层

电 话：83133112 联 系 人：李砚豪

电子邮箱：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1)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2) 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寄出后的第 3 日；(3)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则以通知到达接收方接收系统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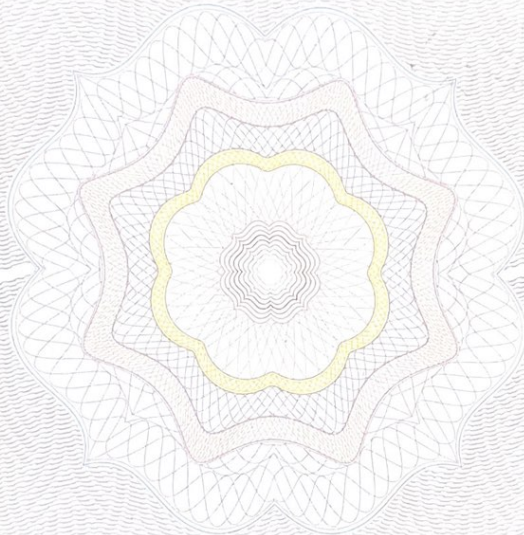
各方确认本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各方同意该联系方式、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通知的送达及本合同产生纠纷后的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责任。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其他各方及法院、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根据本合同约定寄送的通知或法院寄送的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各方同意依下述方式处理邮寄送达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当面递交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

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引起争执的，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韦红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联系人：韦红军

联系电话：88391681

乙方（盖章）：

北京隆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宝坤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

开发区雁栖大街 13 号 3 层

联系人：李砚豪

联系电话：83133112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